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凯瑞德

公告编号：2018-L172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9日—2018年11月3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俊先生

（七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,505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8.2418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4,48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8.23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8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05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单辰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见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（本次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）经与会股东表决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董运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,49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0541%。

2、选举范晓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,49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0541%。

最终表决结果：董运彦先生、范晓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单辰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